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儀器借用管理要點

91年11月20日訂定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借用儀器之管理，提高儀器使用功能，避免儀器重複購置或閒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儀器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經核定列為本校財產者。
 - (二) 各機關轉撥借用者。
- 三、 各機關轉撥借用之儀器除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均以無償行之。
- 四、 本校及儀器使用機關對經營或使用之儀器應隨時盤查，本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實施盤點，如有增減應即查明原因並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
- 五、 儀器之借用，以公私立學校及研究機關為限。
- 六、 各機關借用儀器時應填其申請表向本校申請。
- 七、 借用儀器申請案經核准後，由本校通知申請機關辦理借用手續並派員向本校提領。
- 八、 儀器借用或使用人員對借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不得擅自移轉他用，本校對借出之儀器，得隨時查核使用情形，並提供使用維護意見。
- 九、 本校對外借之儀器如發現有維護不善或使用不當情事，得隨時終止使用，儀器借出使用期間，所有修繕保養費用，由借用機關負擔。
- 十、 儀器借用期限終止或無需使用時，應即歸還本單位，其需延長借用期限者，應於原借期屆滿卅日前向本單位申請續借；續借者得優先借用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- 十一、 借用之儀器如有損毀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